

##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对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了4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名单于2026年1月19日至1月2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50人。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根据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名单于2026年1月19日至1月28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经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项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，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管及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监事，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，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；不存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。

（三）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1月29日